



2019 (勞服)

香港工會聯合會勞工服務中心
改革外判制度
201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

主席、議員、政府代表、與會者午安：

政府早前於施政報告中宣佈今年4月改革外判制度，做滿12個月的外判工可獲6%約滿酬金、受僱滿1個月便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、8號風球或以上的日子如需工作可獲工半。這些措施確實能夠改善外判工友權益和待遇，中心也對政府上述政策表示歡迎。但是，除遣散費仍有機會被『走數』、年資被斷問題外，外判工仍然有很多地方被剝削，今日本人主要想提出有關外判工欠薪問題。

2015年，康文署圖書館外判商泰匯亞洲有限公司突然結業，幾百個外判工人被拖欠工資和解僱補償。當時勞工服務中心得知泰匯亞洲有限公司曾向康文署支付保證金，故要求署方用該筆款項發薪。這是最快捷的方法使工友取回應得血汗錢，沒想到康文署竟然堅決拒絕，堅持員工必須透過破欠基金才可申領被拖欠的工資。這個決定實在令人費解和憤怒，完全是置工人於不顧。眾所周知，申領破欠基金款項耗時且程序複雜，先要前往法庭索取判令，又要申請法援把公司強制清盤。如此最短也要折騰工友半年。除此之外，破欠基金只會對有文件證據的申請者批出款項，工



友若不能提交充分文件證明自己的年資及工資，辛勞賺取血汗錢便無法討回！由這件事件可以反映康文署的決定不近人情，等同剝削工友權益，對社會做了一個極壞的榜樣。

2018年，我們亦接到多名水務署外判工投訴，指外判公司經常出現拖糧情況，一年內有3、4個月都沒按法例要求準時發薪，有時拖糧更超過半個月。雖然外判商最後有發回工資，但事件徹底反映了政府部門監管不力，既沒有對外判商違反法例行為作出懲處，也沒有對工友作出任何補救措施。

綜合以上情況，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，以保障外判工人權益。

第一，政府作為最大僱主，務必嚴格監管外判公司有否按照僱傭條例給予法定權益予僱員。當政府發現外判公司有欠薪等違反『僱傭條例』情況，應即時責成相關公司要求即時清付欠款。若公司沒有理會，政府須永遠禁止這些違法公司再投標。

第二，若外判公司不幸倒閉，政府有責任先墊支工資予工人，情況就好像建造業大判須按照『僱傭條例』43C 墊支欠薪予承判商聘請的工人一樣！政府不能夠把公司經營失當風險轉嫁予工友，再要破欠基金承擔責任！

第三，我們最希望政府能夠徹底廢除外判制度，直接聘用工人，使他們權益能夠得到充分保障。



我們不想再聽到政府部門一些不負責任的講法，如房署面對外判清潔保安工友時最喜歡有如此說法：這批工人不是我的僱員，有糾紛去找勞工處！正所謂：服務可外判，責任不外判！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，切身處地為基層工友著想。

多謝主席！